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上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年份	委任為 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 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吳鏞先生	40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8年	2017年6月23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及策略規劃	楊教授的女婿
劉智寧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08年	2017年9月26日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3月26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邢少南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3月26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年份	委任為 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 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譚鎮山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2018年 3月26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履 行董事職責，但不 參與我們業務運 營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吳鑄先生，4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7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及策略規劃。

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2008年成立本集團。吳先生在智能製造、機器加工及工業設計領域有逾14年的專業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Prosperity Corporation Limited(集成電路、電容器及傳感器等各類電子配件分銷商)總經理，負責北美及中國市場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彼亦為該公司從事供應商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於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擔任Ignite USA LLC(一間從事可利用、環保保溫杯及飲用瓶裝水的設計及技術的公司)項目經理，負責檢查新產品開發程序、供應商管理成本及信貸控以及供應連管理。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楊教授的女婿。

劉智寧女士，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女士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劉女士亦為魁科機電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擁有逾15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於Guangzhou Xinl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工作，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期間擔任Guangzhou Dongya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經理，負責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擔任Guangdong Wanshunda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總經理助理，負責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人力資源。

劉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對外貿易學院)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在機械製造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加入華南理工大學，並於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講師，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9月期間擔任副教授。彼自2013年1月開始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副院長。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節能與新能源綠色製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湯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湯先生擔任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95)的獨立董事。

於1994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博士學位

邢少南先生，62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彼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邢先生在金融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01年起，邢先生一直就職於海外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邢先生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為香港兩家無線商業電視台之一)行政總裁辦公室的秘書。

邢先生於1998年3月獲得澳洲西部珀斯默多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鎮山先生，41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稅務經驗。譚先生自2004年5月起為Full Apex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Y)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事宜。彼自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曾於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廣州辦事處擔任會計師，負責審計及財務盡職審查工作。自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譚先生在澳洲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負責稅務、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

譚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山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悉尼大學商業(會計及商法)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履歷外，我們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任何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高級管理層					
楊卓如教授	71	技術總監	2013年7月	本集團研發 活動的整體管理	吳先生的岳父
許文明先生	34	銷售及 營銷主管	2010年12月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 活動以及技術支 持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鄒璀璨先生	39	財務總監	2016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會事務管理	不適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且由下述各執行人員組成。

楊卓如教授，71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楊教授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管理。

楊教授在工程製造技術研發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教授於1976年10月於華南理工大學開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於1997年9月獲委任為教授直至於2012年10月退休。彼自1976年起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務並專注於化學工程。彼曾參與多項研究及發明項目，多次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國化學工業部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獎勵，以表彰其科研成就。彼於1996年3月亦獲中國國務院授予獎勵，表彰其對中國高等教育做出的貢獻。彼於1996年6月被廣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廣東省優秀中青年專家」。

楊教授於1976年9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原華中工學院)加工及機械設備製造學士學位。楊教授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先生的岳父。

儘管楊教授已經過了正常退休年齡，但董事認為其健康及身體狀況仍適合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以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除楊教授之外，本集團目前在廣州擁有一支產品研發團隊及在北京擁有一支由七名成員組成的技術支援團隊，彼等均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及具備相關技術專長。此外，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計劃透過聘請更多研發人員(包括初級及高級人員)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因此，董事有信心楊教授的任何退休計劃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許文明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主管。許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一直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並於2015年1月在魁科機電科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技術支持的整體管理。在其領導下，彼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自2010年以來在中國設立五個新銷售及營銷業務。

許先生擁有約1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經營本身的貿易業務及從事銷售照明解決方案。

許先生於2006年獲得佳木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鄒確璽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鄒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鄒先生擁有約13年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曾任一間物流公司Guangzhou Barlowold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的地區財務經理。彼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曾任華南農業大學珠江學院財務主任。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彼曾任Guizhou Honghua Convenience Shopping Chai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經營便利店的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鄒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中山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非執業)。

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43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黃女士自2013年5月起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黃女士在其領導的公司秘書人員團隊的支持下履行其職責。彼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已取得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前於2000年4月至2011年3月曾任職於企業服務部經理。彼自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稅務部經理。

黃女士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劉女士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認為由吳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吳先生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認為倘吳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完全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為邢少南、湯勇及譚鎮山。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邢少南。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為湯勇、邢少南及劉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湯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為吳先生、湯勇及譚鎮山。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先生。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業績紀錄期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將約為0.3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業績紀錄期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須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